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2019) 迈斯特 (验收) 字第 (SQ 0819003) 号

项目名称: 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一九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环科园兴业路1号（注册、办公）（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6年1月19日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涛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斌

项目名称：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曹涛

报告编写人：袁昊

项目审核人：崔维



项目审定人：吴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蔡振

参加人员：蔡振、章通、陈保乐、杨欢、施威、陈鹏

建设单位：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姑苏路北侧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6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措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控制标准	30
6.2 废气控制标准	30
6.3 噪声控制标准	31
6.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31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31
6.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32
6.7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4
7.3 废气监测内容	34

7.4 噪声监测内容	34
7.5 土壤监测方案	35
7.6 地下水监测方案	35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36
8.2 人员能力	3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0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0
9.2 废水监测	40
9.3 废气监测	41
9.4 噪声监测	45
9.5 土壤监测	45
9.6 地下水监测	45
9.7 总量核算	48
10 结论与建议	49
10.1 结论	49
10.2 建议	50

1. 前言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姑苏路北侧、太阳木业南侧。经营范围包括家具、纸箱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原木、玻璃、五金产品销售。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取得经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宿发改备[2016]15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开审[2017]16 号）。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6000 万元，项目用地 70268m²（105.4 亩），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拟购置 2 条实木餐桌、椅生产线，实现年产 32 万套实木餐桌、椅；二期拟购置 2 条板式家具生产线，实现年产 26 万套板式家具。项目总建筑物面积 69454m²。

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2019 年 8 月，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以上，本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验收现场检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4 日，验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及处理效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号文）；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
-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
- 1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关于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7]16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

3、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姑苏路北侧，位置见附图。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约 6183.6m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项目总投资：26000 万元。

产品及产能：实木家具（餐桌椅），32 万套/年（环评报告数据）。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一期增定员 100 人。两班制，年工作 4480 小时。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及履行环保程序过程	1、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 2、2016 年 7 月 28 日，项目经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宿发改备[2016]15 号） 3、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宿环开审[2017]16 号） 4、2017 年 8 月 14 日，宿迁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手续，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私人进行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9 月 21 日，宿迁市环保局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下发企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7）95 号）； 5、2017 年 12 月 12 日，省大气督查组会同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你企业进行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2018 年 3 月 2 日，宿迁市环保局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下发企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8）40 号）； 6、2018 年 12 月 7 日，宿迁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 2 月 21 日，宿迁市环保局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下发企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9）16 号）；
2	本次验收项目	“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侧为热电厂；南侧为艾华广告设备公司和宿迁宇辉公司；西侧为振兴大道，与金瑞科技隔路相望；北侧为太阳木业。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原则：在满足规划条件基础上，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节约用地；生产物流顺畅，运费能耗最小；符合各种防护间距，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做到因地制宜。

本项目平面布置概述：厂区内一期主要建筑物是 1#厂房、2#厂房和包装车间。厂区人设有东西两个大门，东侧入口紧邻民富大道，便于行人进出以及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一期的 1#厂房和 2#厂房位于厂区北侧，为实木家具的生产线。并由厂区中间道路隔分开，同时厂区沿主要厂房四周都留有消防通道或布置了运输道路，车道宽度不小于 4m，便于大型消防车的通行，同时按规范设置了室内及室外消火栓。

纵观总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 and 产品的运输，绿化覆盖控制为 8.8%，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6000 万元，项目用地 70268m² (105.4 亩)，项目分为两期建设。本次验收一期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期主要建设 1#和 2#两栋实木家具生产车间和 1 栋配套的包装车间，购置 2 条实木餐桌、椅生产线，实现年产 32 万套实木餐桌、椅生产规模。

3.3.1 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体工程

环评				实际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能力	
实木家具生产线2条	实木家具（餐桌椅）	餐桌 760×760×720 餐椅 420×320×450	32 万套/年	25.6万套/年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定额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定额

		环评内容		实际消耗情况
建设期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用量	
一期	实木	—	1920m ³ /a	1575 m ³ /a
	中纤板	2.44*1.22m	360m ³ /a	296 m ³ /a
	封边条	—	16万m	13.3万m
	纸箱	1091*574*70mm 1420*597*67mm等多种规格	180万m ²	144万m ²
	热熔胶	EVA热熔胶	12t/a	9.4t/a
	水性底漆	丙烯酸树脂50%、颜料5%、填料5%、溶剂5%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2%，丙二醇丁醚 2%， 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1%)、水35%	48t/a	35.4t/a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55%、颜料5%、溶剂5%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2%，丙二醇丁醚2%，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 1%)、水35%	36t/a	25.6t/a
水性修色漆	丙烯酸树脂53%、颜料7%、溶剂5%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2%，丙二醇丁醚2%，其余挥发性有机成分1%)、水35%	36t/a	26.8t/a	

3.3.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所在车间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
		设备名称	功率	数量（台/套）	
1	1#厂房	拼板机	5kW	1	1
2		砂光机	1kW	1	1
3		立式单立铣床	4kW	2	2
4		自动铣床	24kW	1	1
5		四面刨	35kW	1	1
6		双面刨	15kW	1	1
7		带锯	3kW	3	2
8		气动截料机	5.5kW	2	2
9		下料纵锯	11kW	1	1
10		封边机	3.2kW	2	1
11		砂光机	1.5kW	5	4
12		排钻	3.8kW	6	4
13		空压机	37+2.2kW	1	1
14		缝皮机	1.5kW	1	1
15		仿型铣	3.6 kW	2	1
16		组合液压床	1.5kW	2	1
17		吸尘打磨台	55kW	6	8
18		底漆喷涂加工线	—	1	1
19	2#厂房	面漆喷涂加工线	—	1	1
20		修色漆喷涂加工线	—	1	1

3.3.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5。

表 3-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期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一期	主体工程	1#厂房	面积 9167m ²	1 层，实木家具生产线，主要生产实木餐桌椅（南侧为木材加工区，北侧为喷漆区）	符合
		2#厂房	面积 12355m ²	从南至北分别为办公室（3层），实木加工区（1层），喷漆区	符合

建设期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1层)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	面积7575m ²	3层、4.8米层高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新水量为4347.8t/a	项目生活、生产用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工程	排废水量为2174.8t/a	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开发区雨污水主管网	雨污分流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为200万KWh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压缩空气	2.9m ³ /min	配置的1台螺杆式空压机	符合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7717.5m ²	原料储存设在1#厂房内部成品家具存放于2#厂房内部	符合
		厂外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存储场地及车间仓库	符合
		厂内运输	保证项目原辅料和产品的运输	叉车、人力等多种组合进行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总排口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过滤	用于处理定期排放的生产废水	喷漆工序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污口（排口编号：DW001）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建设 期	工程 类别	单项工 程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废气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	水帘喷漆+活性 炭吸附+15m 高 排气筒	1) 底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 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 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 排放。 2) 面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 集后采用“水帘+过滤棉+活性炭”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高 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3)排放。 3) 色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 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 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 过15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4) 排放。
			中央除尘 系统	集气罩收集由中 央除尘系统统一 处理,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开料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捕集装 置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 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15高排 气筒(排口编号:DA001)排放。
			油磨、木 磨废气	—	油磨、木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 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 (排口编号:DA002)排放。
		噪声	/	隔声、消声、 减振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收集 设施	2#厂房内部, 30m×20m	符合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等交 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符合
		危险废 物	危险废物 暂存间 20m ²	废活性炭等交 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油漆渣、废过滤棉等做危废处 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场区内绿 化	绿化面积为 6183.6m ² ,绿化 率8.8%	符合
		风险	应急事故 池	容积约100m ³	

3.4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一期工程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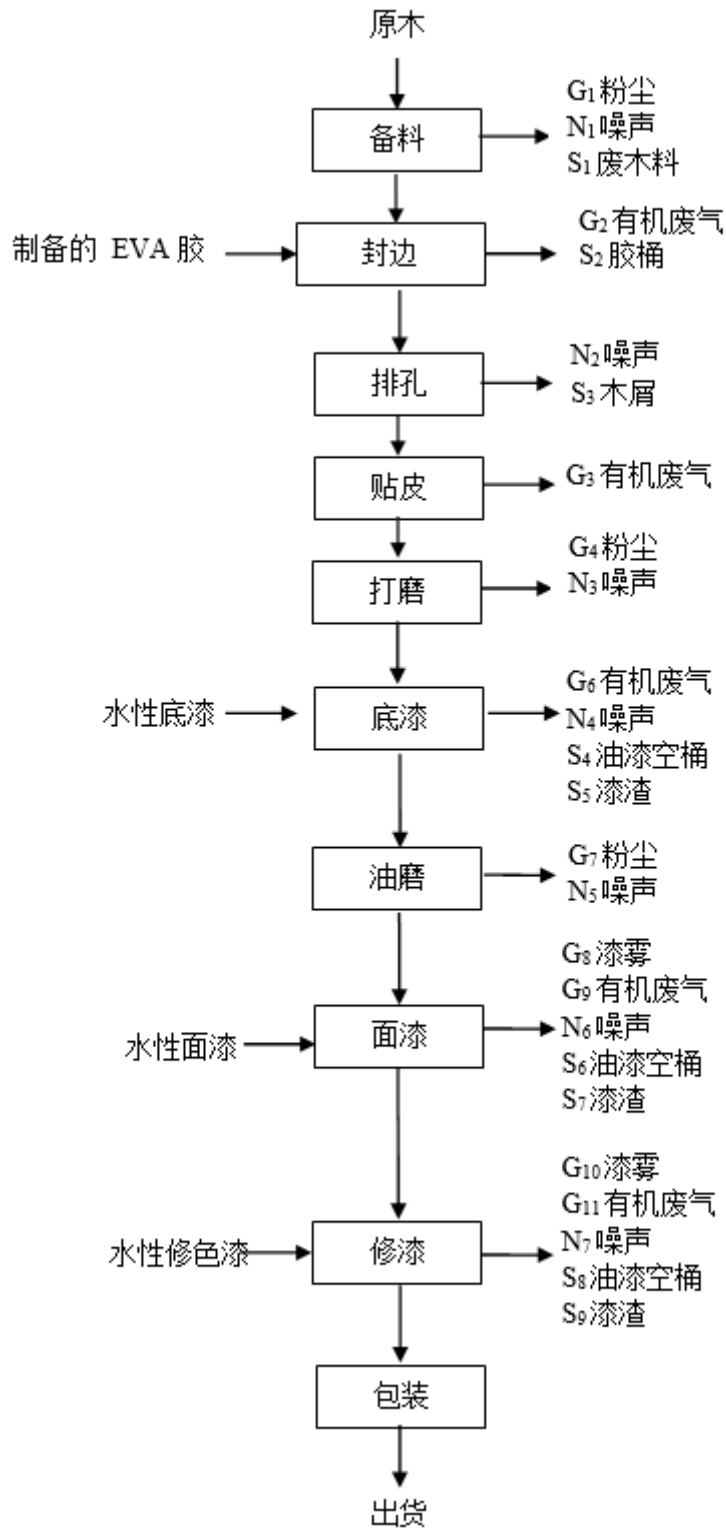


图 3.4-1 实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一)、备料

(1) 板材干燥，将木材的含水率控制在 8%~10%，没有干燥过的木材一般含水率在 50%以上，干燥过后的木材不容易出现爆裂变形等现象。

(2) 平衡，把干燥过的木头自然放置几天，让木材恢复平衡。

(3) 选料配料，木制品按其部位可分为外表用料、内部用料以及暗用料三种。

(4) 粗刨，给毛料板材定厚。

(5) 风剪，毛料板材修整长度。下料按所需长度加长 20mm。

(6) 修边，截去毛料板材上不能用的毛边。

(7) 配板，木料配板选材分直纹、山纹，颜色搭配一致，配板宽度按所需宽度合理放余量。选料时要把内裂、端裂、节疤、蓝变、朽木部分取下。

(8) 锯切定宽，用单片锯给木材定宽。

(9) 四面刨成型，根据需要的形状刨出木材。此工序会产生木屑 (S3) 及噪声 (N2)

(10) 养生，将木材自然放置 24 小时左右。

(二)、木工，该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 (G1)、噪声 (N2)、废木料 (S2)。

(1) 宽砂定厚，按要求砂止符合加工要求的尺寸，机加完成后进行抛光砂，粗砂一次砂 0.2mm，抛光砂一次砂 0.1mm。

(2) 精切，给毛料定长，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茬、发黑，长与宽加工误差不超过 0.2mm，1 米以下对角线 \leq 0.5mm，1 米以上板片对角线应 \leq 1mm。

(3) 成型，根据图纸将木材加工成型。加工时不允许有崩茬、毛刺、跳刀和发黑现象，加工的部件表面应光滑、平整、线型流畅一致，加工前检查设备部件螺丝有无松动，模板是否安装规范，刀具是否装紧，加工过程中禁止顺刀进料，部件尺寸误差不超过 0.2mm。

(4) 钻孔，按图纸的工艺要求钻孔，加工过程中做到无崩口、无刺现象，孔位加工误差不得超过 0.2mm，产品要做到配套钻孔，常试装、勤检查，确保产品的品质。

(5) 配件栓砂，砂光配件，砂光好的成品应平整、无砂痕、边角一致。检砂前应先了解部件的使用位置，先补土后砂光。

(6) 小组立，组立不用在拆开的部件，组立前应先备料，把所有要组装部件按图纸加工的要求检查无误，部件无崩口、毛刺、发黑现象，首件装好后复尺与图纸工艺没有误差的情况下开始量装。组立过程中胶水布涂均匀，组立好的半成品，应无冒钉、漏钉现象，结合严密，胶水擦拭要干净。

(7) 大组立，试装部件检查与图纸是否误差。与小组立区别在于大组立完成后的是成品。

(8) 成品检砂，将成品进行砂光，要做到平整、无砂痕、边角一致。

(9) 平衡，将部件自然放置一段时间。

(10) 涂装上线检砂，将工件的表面重新打磨一遍，特别是木材表面的毛细纤维。同时检查白身的缺陷是否已经处理好，如：修补不良、砂光不良、开裂、变形等。

(11) 吹尘，将工件表面的灰尘吹干净。

(三) 封边

使用封边机在木料边廓处黏贴上封边条，热压固化，封边采用 EVA 胶，使边缘轮廓平整，多余木皮手工进行修整，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和胶桶（S3）。

(四) 贴皮

部分椅子根据客户要求需加贴皮垫，即用 EVA 胶将缝制好的皮垫和木材粘连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

(五) 打磨

将成框架的家具利用横纵向多功能砂光机打磨砂光，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4）、噪声（N3）。

(六) 底漆

将打磨后的产品在油漆自动喷淋线上自动着色，然后喷底漆，喷涂完成后在烘干间室温采用电加热管子加热烘干。喷漆、固化晾干、油漆原料存放及油漆空

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房配套有喷漆柜、晾干固化间、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水帘喷淋水重复使用，每季度排放一次，并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保持水池水位与水量。该工序会产生漆雾（G5）、有机废气（G6）、噪声（N4）、油漆空桶（S4）、漆渣（S5）。

（七）油磨

待晾干后将产品表面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要注意，防止打漏，色漆打花等现象，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7）、噪声（N5）。

（八）面漆

将油磨后的产品在油漆自动喷淋线喷面漆，喷涂完成后在烘干间采用电加热管子加热烘干。喷漆、固化晾干、油漆原料存放及油漆空桶等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漆房配套有喷漆柜、晾干固化间、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水帘喷淋水重复使用，每季度排放一次，并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保持水池水位与水量。该工序会产生漆雾（G8）、有机废气（G9）、噪声（N6）、油漆空桶（S6）、漆渣（S7）。

（九）修色

对喷涂面漆后的成品颜色进行检验，和产品设计要求进行对比，如果有差异再喷涂一次面漆进行调整，并加热晾干。此工序会产生漆雾（G10）、有机废气（G11）、噪声（N7）、油漆空桶（S8）、漆渣（S9）。

（十）包装

在晾干固化间晾干后的产品经全自动包装机包装。

（十一）出货

待项目订单完成后安排出货。

3.5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消防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市政水压不小于 0.16Mpa，项目总用水量 8620t/a。

（2）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

本项目雨水直接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厂区排水管网预埋在厂区道路之下或道路两侧绿化带之下，具体埋设方式、管径大小、管网走向及管材最终型号及规格待施工设计决定。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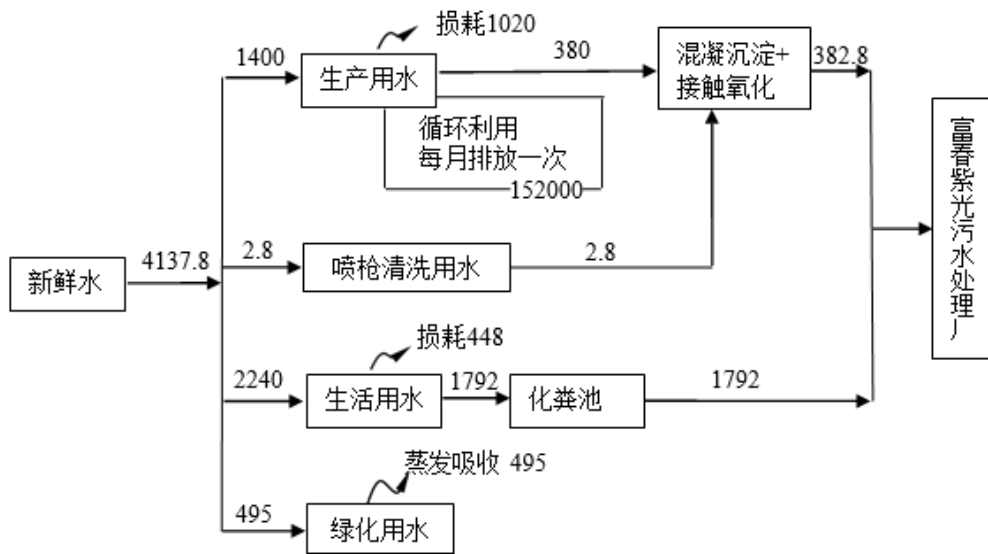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一）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要求：喷漆车间废气采用“水帘+活性炭”工艺进行处理；环评未考虑油磨、木磨产生粉尘的处理；

实际情况：底漆喷漆车间与色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油磨、木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二）固废处置利用方式变动

环评要求：油漆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未考虑废过滤棉处置；

实际情况：废油漆桶、废过滤棉、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产品、设备、原辅料、公辅工程等变化情况见表 3-2~表 3-5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增加	无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无变化	否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无变化	否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项目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无厂外管线施工。	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均未调整。	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和排放量;	有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工序废水等，

喷漆工序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污口（排口编号：DW001）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项目废水的产生、处置方式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工序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及去向
一期喷漆及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382.8t/a	COD、SS	混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沉淀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处理达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编号 DW001）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生活污水	生活	1792t/a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宿迁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本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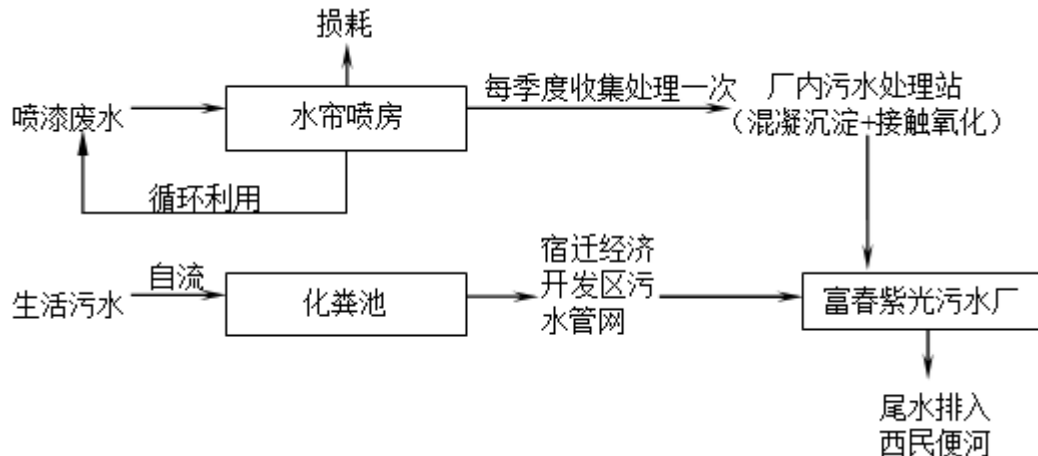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示意图



污水处理站



4.1.2 废气

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

1) 开料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捕集装置收集后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1）排放。

2) 底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3) 面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3）排放。

4) 色漆喷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水帘+洗涤塔+过滤棉+光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4）排放。

5) 油磨、木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口编号：DA002）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处理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建设期	生产线	工序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一期工程	1# 厂房	开料打磨油磨	4000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	99	120	3.5	15	0.3	25	2400
		底漆	10000	颗粒物	水帘+活性炭吸附+排气	98	120	3.5	15	0.3	25	4480
				VOCs		90	40	1.5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90	-	-				

			丙二醇丁醚	筒	90	-	-				
2# 厂房	面漆	12000	颗粒物	水帘+ 活性炭 吸附 +排气 筒	98	120	3.5	15	0.3	25	4480
			VOCs		90	40	1.5				
			乙二醇 丁醚醋酸酯		90	-	-				
			丙二醇丁醚		90	-	-				
	修色漆	12000	颗粒物	水帘+ 活性炭 吸附 +排气 筒	98	120	3.5	15	0.3	25	4480
			VOCs		90	40	1.5				
			乙二醇 丁醚醋酸酯		90	-	-				
			丙二醇 丁醚		9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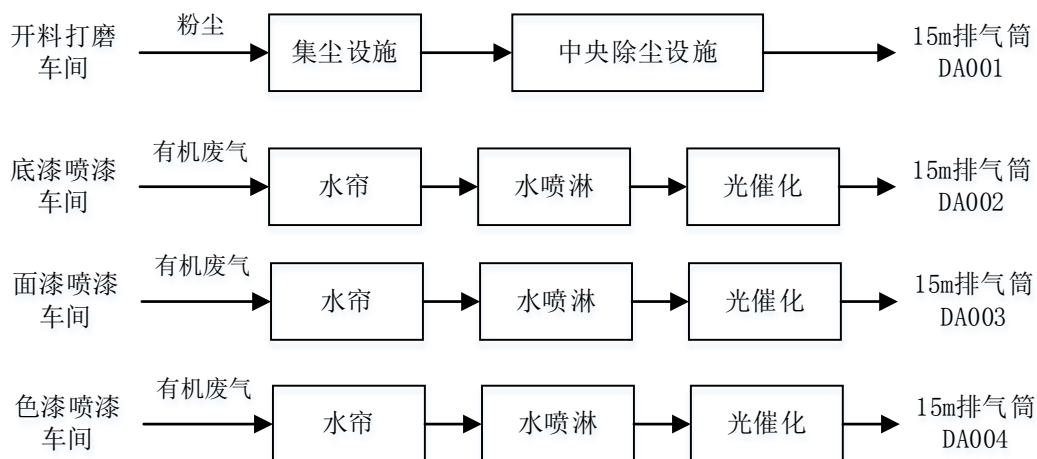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

色漆废气处理设施

	
底漆废气处理实施	底漆废气处理实施
	
除尘设施排气筒采用平台	有机废气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主要分布在一期工程 1#车间内，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锯床、钻床、空压机和风机等，源强为 80~95dB(A)。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建设期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数量 (台)	所在厂房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一期	立式单立铣床	≤90	2	生产车间	北厂界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拼板机	≤85	1		北厂界 10		≥25
	砂光机	≤90	1		北厂界 10		≥25
	自动铣床	≤90	1		北厂界 10		≥25
	四面刨	≤90	1		北厂界 15		≥25
	双面刨	≤95	1		北厂界 15		≥25
	带锯	≤95	3		北厂界 20		≥25
	气动截料机	≤95	2		北厂界 25		≥25
	下料纵锯	≤80	1		北厂界 30		≥25
	砂光机	≤80	2		北厂界 25		≥25
	排钻	≤90	5		北厂界 25		≥25

空压机	≤95	1		北厂界 50	≥25
缝皮机	≤80	1		北厂界 30	≥25
仿型铣	≤90	1		北厂界 30	≥25
组合液压床	≤85	2		北厂界 30	≥25
风机	≤85	5	1、2#车间 北侧	东、北 10	≥25

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重视设备选型，采用减震措施：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2)合理布置厂房：车间内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在车间内设置独立的隔声间或封闭式围护结构，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对于生产车间的墙壁，应考虑设置隔声、吸声材料，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吸收，尽可能屏蔽声源；

(3)工程防治措施

①风机防治措施及对策：风机应考虑加装消声器，风机管道之间采取软边接防振等措施，在吸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以减少风机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车辆的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措施降噪；

③水泵、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风机、水泵、空压机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

④管路系统噪声控制：合理设计和布置管线，设计管道时尽量选用较大管径以降低流速，减少管道拐弯、交叉和变径，弯头的曲率半径至少 1.5 倍于管径，管线支承架设要牢固，靠近振源的管线处设置波纹膨胀节或其它软接头，隔绝固体声传播，在管线穿过墙体时最好采用弹性连接；在管道外壁敷设阻尼隔声层。

(4)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吸声降噪作用。

(5)加强管理：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木料、除尘器收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生产储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木料和木屑固体粉尘由企业自身收集外卖；

(2) 危险固废

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漆桶等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建成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4-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建设期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一期	废木料	备料	固	/	120t/a	外售利用
	木屑粉尘	粉尘治理	固	/	1.3t/a	
	漆渣	喷漆	固	900-252-12	14.112t/a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	20t/a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900-041-49	22.19t/a	
	废油漆桶	喷漆	固	/	3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	14t/a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为室内空间，地面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整个防渗层的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四周设有引流沟、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处进出口设置了标志牌。同时为防止危废暂存期间，危废对地下水的污染和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要求企业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采取以下措施：

1) 危废暂存堆放场地除要求防雨、防风、防晒、地基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外，还要求地基高出地面 15cm。

2) 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禁止在同

一容器内混装。

- 3) 完善厂区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的建设，禁止在厂区内使用渗井。
- 4) 废渣和污泥在堆放前要求进行合理的脱水处理，含水率不得大于 60%。
- 5) 建设单位危废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 6)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 7) 完善渗漏水的集中收集设施，渗漏液要求进入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

	
<p>危废仓库</p>	<p>台账记录及管理制度</p>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报警系统等设施已具备；已建成事故应急池 100m³；应急预案已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19-2001-L），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环规[201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雨水池排放口	应急储罐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50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处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	—	17	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喷漆工序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污口接管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化粪池	1 座	10m ³ /d	1	废水达标排放	
	混凝沉淀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1 套	—	10		
地下水	事故水池防渗设施	—	—	1	各存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事故池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危险化学品库防渗设施	—	—	1.5		
	危废暂存间防渗设施	—	—	1		
废气	水帘喷房	3 套	—	30	去除效率 98%	2 套“水帘+洗涤塔+光催化”处理设施；1 套“水帘+活性炭”处理设施 1 套中央除尘设施 4 根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	30	去除效率 90%	
	中央除尘设施	1 套	—	—	—	
	排气筒	4 套	15m	8	废气达标排放	
固废	垃圾容器	若干	—	0.5	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固废堆场	1	100m ²	2	固废暂存	符合
	危废堆场	1	20m ²	3	危废暂存	20 平方米

噪声	减震台、隔声罩、消声器等隔声、减振设施	—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规范设置	废水、废气排污口标志牌	4套	—	1	规范化设置、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要求设置
环境风险	应急救援组织	—	—	—	—	应急事故池 100m ³ ，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已编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按照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
	建立事故、消防等应急报警系统	1套	—	2	自动报警并喷淋、应急监测	
	建立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1套	—	1	减小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	
	配备应急器材	1套	—	2	—	
	配备风险应急监测设备	1套	—	5	—	
	事故应急池	1座	100m ³	10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清下水排口。2、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一次性建成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排污口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以及报告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要求及建议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接管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后，废水正常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西民便河水质无明显影响。
2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物、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叠加周围敏感点的现状监测因子后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的环境功能。</p> <p>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确定建设项目一期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边界外 100 米与 2#厂房边界外 100 米区域叠加后包络线的范围。</p>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	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可行，经济上可接受。
5	土壤、地下水	<p>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等需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定期检查池底、管道，防止出现裂缝等破损，以避免或减少废水的下渗风险，有效地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中。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p> <p>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p>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废气处理和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超标排放，事故源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区。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严格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事故的影响程度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迁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选用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清洁生产可达国内先进水平，营运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

公众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制度。公司应由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在公司内部落实环保责任制，重视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落实环保措施的实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加强施工管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排口的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好各项危险废物，做到合法、安全处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和制定应急计划，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泄漏等重大风险事故发生。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复核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定地点，建设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厂区

给排水管网，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有效处理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起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烘干工序采用电力加热。工艺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100立方米事故水池。加强对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建立可操作、针对性较强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系统，杜绝突发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厂房边界外100米与2#厂房边界外100米区域叠加后包络线的范围以及到厂房边界外100米与4#厂房边界外100米区域叠加后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九）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区、

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十）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结束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河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到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暂时排入民便河，待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投入运行以后，污水排入截污导流工程。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进水限值	依据
1	pH	-	6~9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mg/L	≤450	
3	悬浮物（SS）	mg/L	≤400	
4	氨氮	mg/L	≤35	
5	TP	mg/L	≤6	
6	石油类	mg/L	≤15	

表 6-2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石油类	≤1	

6.2 废气控制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和表 2 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6-3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规定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4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	----	-----	-----------------	---------------------------------------

6.3 噪声控制标准

营运期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具体标准限值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白天	夜间
3 类	65	55

6.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VOCs 参考《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中 TVOC 的标准值。

表 6-5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日平均	600	
TVOC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6.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无量纲)	6.5~8.5			5.5~ 6.5,8.5~9	<5.5, >9
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	≤2.0	≤3.0	≤10	>10
3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150	≤300	≤450	≤650	>65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5	挥发性酚类,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6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7	氨氮, mg/L	≤0.02	≤0.1	≤0.5	≤1.5	>1.5
8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9	铁, mg/L	≤0.1	≤0.2	≤0.3	≤2.0	>2.0
10	锰, mg/L	≤0.05	≤0.05	≤0.1	≤1.5	>1.5
11	铜, mg/L	≤0.01	≤0.05	≤1.0	≤1.5	>1.5
12	锌, mg/L	≤0.05	≤0.5	≤1.0	≤5.0	>5.0
毒理学指标						
13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14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0	≤5.0	≤20	≤30	>30
15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16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7	铬(六价)(Cr ⁶⁺)(mg/L)	≤0.005	≤0.01	≤0.05	≤0.1	>0.1
18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	>0.1
19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20	二甲苯, μg/L	≤0.5	≤100	≤500	≤1000	>1000

6.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用地，土壤中污染物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7。

表 6-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6.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宿环开审[2017]16号），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气排放总量：颗粒物 0.2983t/a，VOCs 0.5906t/a，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接管废水量为 2174.8t/a，其中 COD 0.608t/a，SS 0.3068t/a，氨氮 0.0448t/a，总磷 0.007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排入外环境废水量为 2174.8t/a，其中 COD 0.1086t/a，SS 0.02172t/a，氨氮 0.00896t/a，总磷 0.00179t/a。在宿迁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设施进口	W1	流量、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污水设施排口	W2	流量、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总排口	W3	流量、COD _{Cr} 、SS、氨氮、总磷	4 次/d	2d

7.3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有组织排放	中央除尘设备	进口	1-1#	粉尘	3 次/d	2d	监测废气排放参数(烟道截面积、流量、流速、温度、含湿量等)
		出口	1-2#	粉尘	3 次/d	2d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2-1#	VOCs、颗粒物	3 次/d	2d	
		出口	2-2#	VOCs、颗粒物	3 次/d	2d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3-1#	VOCs、颗粒物	3 次/d	2d	
	修色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4-1#	VOCs、颗粒物	3 次/d	2d	
出口		4-2#	VOCs、颗粒物	3 次/d	2d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5#	颗粒物、VOCs	3 次/d	2d	气象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等)	
	厂界下风向	6#、7#、8#		3 次/d	2d		

7.4 噪声监测内容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Z1~Z4	厂界外 1 米，各 1 个监测点位	2 次/d (昼夜各 1 次)	2d

7.5 土壤监测方案

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外各设置 1 个土壤监测采样点，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4 土壤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项目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土壤	T1	危废仓库与污水设施	pH、铬、汞、镉、铅、砷、锌、铜、镍、VOCs、SVOCs	1	1d

7.6 地下水监测方案

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测采样点，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5 地下水监测点位、频次、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地下水	D1	厂区用地范围内	地下水水位、pH、耗氧量、甲苯、二甲苯。	1 次/d	1d

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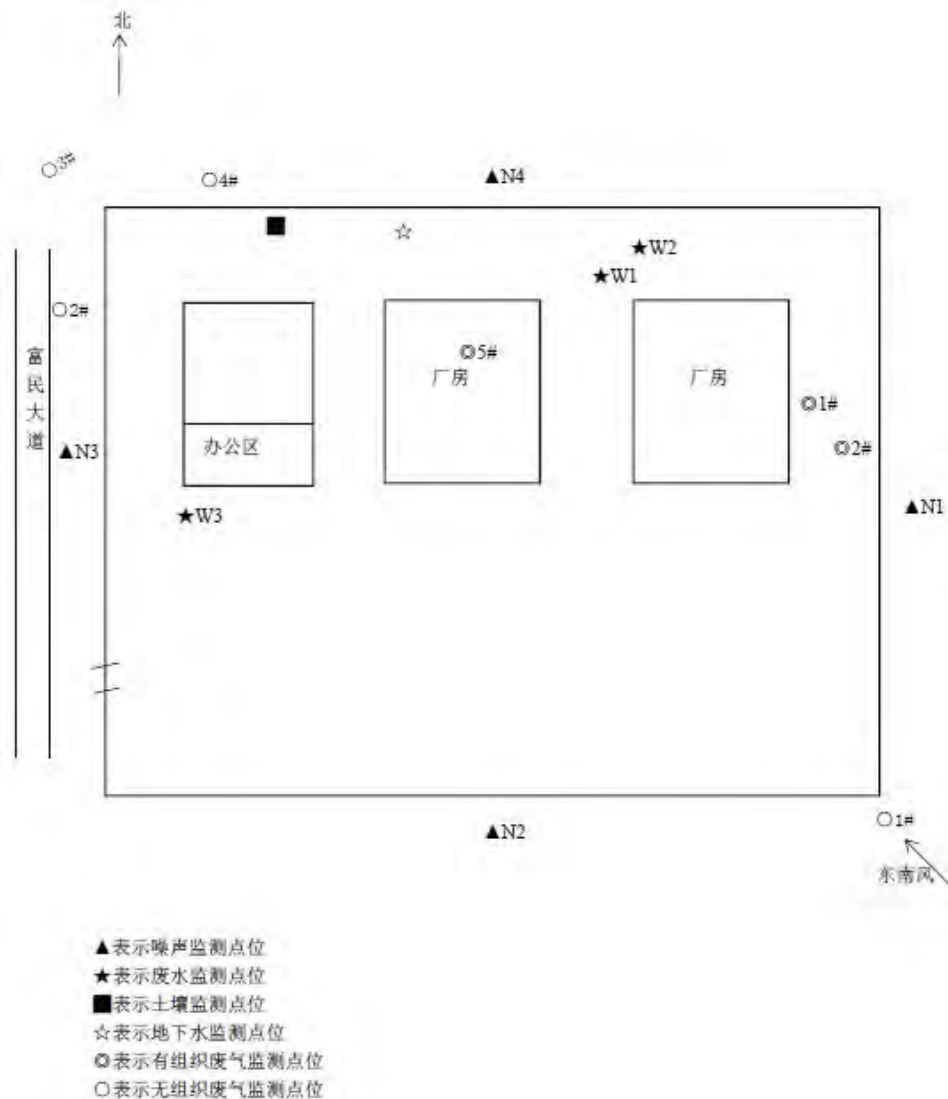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 N	MST-07-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滴定管	50mL	—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	—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	—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	—	—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VOCs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	—
	SVOC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	—

	*苯胺	溶剂萃取法 JSGS-FB-009[等同于美国标准 前处理 溶剂萃取法 USEPA 3540Rev. 3(1996. 12)]\半挥 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 谱- 质谱法 JSGS-FB-010 [等同于美国标准检测方法 气 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Rev. 6(2017. 2)]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1

8.2 人员能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实验室(证书编号:CMA161012050040),江苏省环保厅第一批考核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 508 万元,检测仪器设备共 164 台,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紫外风光光度计、风光光度计、色谱、原子吸收仪等。

本公司经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检测范围有 8 类 359 个项目,其中水和废水 82 项;空气室内 18 项;空气和废气 70 项;土壤、沉积物和底质 45 项;固体废物和危险物品 21 项;噪声、振动 9 项;生活饮用水 107 项;化学有害因素 7 项。2017 年 4 月资质新增检测范围:空气和废气 3 项、水和废水 11 项、土壤和沉积物 12 项、固体废物 13 项,共 4 类 39 个项目。公司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底泥、噪声和振动、生活饮用水等,基本覆盖了环境检测的各个领域,能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科学公正数据,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

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8-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pH	10	1	1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悬浮物	10	1	10	100	/	/	/	/	/
氨氮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总磷	10	1	10	100	1	10	100	1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4日，验收监测单位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对产品及副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水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厂区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西民便河。

根据监测结果(见表9-1):项目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厂内污水站对COD、SS、氨氮、TP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53.4%、31.0%、70.1%、79.8%。

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1~3。

表9-1 污水站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19/08/31	污水站进口	第一次	7.22	249	32	2.28	0.25
		第二次	7.27	232	35	2.51	0.27
		第三次	7.24	242	30	2.37	0.23
		第四次	7.30	257	28	2.45	0.29
		均值	7.26	245.0	31.3	2.40	0.26
	污水站出口	第一次	6.92	110	22	0.700	0.04
		第二次	6.95	118	20	0.738	0.06
		第三次	6.89	124	17	0.721	0.03
		第四次	6.97	114	23	0.726	0.07
		均值	6.93	116.5	20.5	0.72	0.05
平均去除率(%)				52.4%	34.4%	70.0%	80.8%
接管标准限值			6-9	450	400	35	6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表9-2 污水站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	------	------	----	-------	-----	----	----

2019/09/01	污水站进 口	第一次	7.21	252	29	2.31	0.26
		第二次	7.26	240	33	2.55	0.30
		第三次	7.25	257	30	2.43	0.22
		第四次	7.29	261	28	2.38	0.31
		均值	7.25	252.5	30.0	2.42	0.27
	污水站排 口	第一次	6.98	114	23	0.715	0.04
		第二次	6.94	106	21	0.732	0.05
		第三次	6.91	120	18	0.700	0.06
		第四次	7.01	122	25	0.741	0.08
		均值	6.96	115.5	21.8	0.72	0.06
平均去除率 (%)				54.3%	27.5%	70.1%	78.9%
接管标准限值			6-9	450	400	35	6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9-3 污水站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19/08/31	污水总排 口	第一次	159	112	23.4	3.58
		第二次	154	121	22.8	3.49
		第三次	148	108	21.2	3.78
		第四次	163	124	22.5	3.42
		均值	156.0	116.3	22.48	3.57
2019/09/01	污水总排 口	第一次	163	114	23.1	3.63
		第二次	150	119	22.7	3.74
		第三次	170	125	21.6	3.56
		第四次	158	130	22.6	3.36
		均值	160.3	122.0	22.50	3.57
接管标准限值			450	400	35	6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9.3 废气监测

9.3.1 有组织废气

1) 达标排放情况

中央除尘设施、底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面漆废气处理设施、色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均达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

2)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催化)对 VOCs 的平均去除率为 82.2%。

表 9-4 中央除尘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8月31日		9月1日	
			颗粒物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中央除尘设施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20	-
		第二次	<20	-	<20	-
		第三次	<20	-	<20	-
	进气平均值		-	-	-	-
	出气口	第一次	1.1	0.046	1.5	0.064
		第二次	1.2	0.050	1.3	0.055
		第三次	1.3	0.055	1.4	0.061
	出气平均值		1.2	0.050	1.4	0.06
	平均去除率		-	-	-	-
	排放标准		120	3.5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表 9-5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8月31日				9月1日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6.53	0.129	<20	-	7.30	0.139
		第二次	<20	-	8.04	0.148	<20	-	5.25	0.100
		第三次	<20	-	9.12	0.171	<20	-	4.47	0.085
	进气平均值				7.897	0.149	-	-	5.673	0.108
	出气口	第一次	<20	-	0.626	0.012	<20	-	0.487	0.010
		第二次	<20	-	0.657	0.013	<20	-	0.511	0.010
		第三次	<20	-	0.538	0.11	<20	-	0.699	0.013
	出气平均值		-	-	0.607	0.045	-	-	0.566	0.011
	平均去除率		-	-	-	69.9%	-	-	-	89.8%
	排放标准		120	3.5	40	2.9	120	3.5	40	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8月31日				9月1日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漆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口	第一次	<20	-	1.08	0.020	<20	-	1.71	0.030
		第二次	<20	-	1.25	0.025	<20	-	1.56	0.031
		第三次	<20	-	1.13	0.025	<20	-	1.32	0.018
	排气平均值		-	-	1.153	0.023	-	-	1.530	0.026
	排放标准		120	3.5	40	2.9	120	3.5	40	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修色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8月31日				9月1日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VOCs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修色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气口	第一次	<20	-	7.22	0.186	<20	-	6.99	0.181
		第二次	<20	-	6.43	0.159	<20	-	8.05	0.211
		第三次	<20	-	5.07	0.128	<20	-	7.84	0.208
	进气平均值		-	-	6.240	0.158	-	-	7.627	0.200
	出气口	第一次	<20	-	0.772	0.019	<20	-	1.59	0.041
		第二次	<20	-	0.675	0.016	<20	-	1.86	0.048
		第三次	<20	-	0.605	0.015	<20	-	1.30	0.034
	出气平均值		-	-	0.684	0.017	-	-	1.583	0.041
	平均去除率		-	-	-	89.4%	-	-	-	79.5%
	排放标准		120	3.5	40	2.9	120	3.5	40	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9-9。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08.31	第一次	25	101.2	62	东南	1.4
	第二次	31	101.1	59	东南	1.4
	第三次	25	101.2	64	东南	1.4
2019.09.01	第一次	23	101.1	61	东南	1.2
	第二次	27	101.0	52	东南	1.2
	第三次	25	101.1	57	东南	1.2

表 9-9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19年08月31日				排放限值	超标率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56	0.267	0.200	0.267	1.0	0
	第二次	0.133	0.222	0.244	0.289		0
	第三次	0.178	0.244	0.267	0.222		0
VOCs mg/m ³	第一次	0.356	0.548	0.376	1.08	2.0	0
	第二次	0.547	0.694	0.624	0.649		0
	第三次	0.639	0.639	0.717	0.871		0
2019年09月01日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1	0.244	0.289	0.244	1.0	0
	第二次	0.156	0.267	0.200	0.222		0
	第三次	0.133	0.222	0.267	0.289		0
VOCs mg/m ³	第一次	0.626	0.684	0.709	0.661	2.0	0
	第二次	0.575	0.975	0.637	0.762		0
	第三次	0.631	0.715	0.691	0.814		0

9.4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N1-N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2019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09 月 0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5.8	46.5	54.9	46.6
厂界东 N2		55.9	45.4	55.8	45.8
厂界南 N3		56.4	47.5	56.5	47.1
厂界南 N4		55.5	46.5	55.2	46.8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5 土壤监测

2019 年 09 月 01 日，对厂区土壤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指标为土壤中重金属、VOCs、SVOCs 等。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区土壤中重金属、VOCs、SVOCs 等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9-11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2019.09.01		T1 危废仓库与污水设施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采样深度（m）		0.2		
样品编号		SQTR0819003-1-1-1		
样品状态		少量根茎、棕、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67		-
汞	mg/kg	0.034		38
镉	mg/kg	0.21		65
铅	mg/kg	33		800
砷	mg/kg	7.06		60
锌	mg/kg	68		-
铜	mg/kg	24		18000
镍	mg/kg	22		900
VOCs				
氯甲烷	μg/kg	13.1		37
氯乙烯	μg/kg	ND (<1.0)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4.8		66

二氯甲烷	μg/kg	7.1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9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596
氯仿	μg/kg	ND (<1.1)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3)	840
四氯化碳	μg/kg	ND (<1.3)	2.8
苯	μg/kg	ND (<1.9)	4
1,2-二氯乙烷	μg/kg	10.3	5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	5
氯苯	μg/kg	3.8	270
甲苯	μg/kg	6.3	129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1.2)	2.8
四氯乙烯	μg/kg	3.9	53
1,1,1,2-四氯乙烷	μg/kg	3.5	10
乙苯	μg/kg	8.2	28
间、对-二甲苯	μg/kg	13.4	570
邻二甲苯	μg/kg	5.4	640
苯乙烯	μg/kg	6.7	0.43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31.4	0.5
1,4-二氯苯	μg/kg	2.3	20
1,2-二氯苯	μg/kg	2.7	560
SVOC			
苯胺	mg/kg	ND (<0.10)	260
2-氯苯酚	mg/kg	ND (<0.06)	2256
硝基苯	mg/kg	ND (<0.09)	76
萘	mg/kg	ND (<0.09)	70
苯并[a]蒽	mg/kg	ND (<0.1)	15
蒽	mg/kg	ND (<0.1)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151
苯并[a]芘	mg/kg	ND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15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1.5

9.6 地下水监测

项目厂区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12。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pH 为Ⅲ类；耗氧量为Ⅱ类；甲苯、二甲苯等未检出。

表 9-12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2019.08.31		D1 厂区用地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样品编号		SQDX0819003-1-1-1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84	Ⅲ类
耗氧量		mg/L	1.70	Ⅱ类
甲苯		mg/L	ND (<1.4)	Ⅰ类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	μg/L	ND (<2.2)	Ⅰ类
	邻二甲苯	μg/L	ND (<1.4)	Ⅰ类

9.7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3~14。

表 9-13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1750	2174.8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277	0.608	满足
悬浮物	0.208	0.3068	满足
氨氮	0.039	0.0448	满足
总磷	0.006	0.007	满足

表 9-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246	0.2983	满足
VOCs	0.367	0.5906	满足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0.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厂内污水站对COD、氨氮、TP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53.4%、70.1%、79.8%。

10.1.4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中央除尘设施、底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面漆废气处理设施、色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均达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化”对VOCs的平均去除率为82.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10.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N1-N4）昼夜等效声级 $Leq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1.6 土壤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区土壤中重金属、VOCs、SVOCs等均满足《土壤环

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1.7 地下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项目 pH 为III类;耗氧量为II类;甲苯、二甲苯等未检出。

10.1.8 总量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要求。

10.2 建议

通过对本次验收调查与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规范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加强危废的收集与暂存管理,完善台账。

(2)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3)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操作记录(包括调试)及相关档案材料。

(4) 加强各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车间废气收集系统,进一步完善洗涤塔运行参数,保证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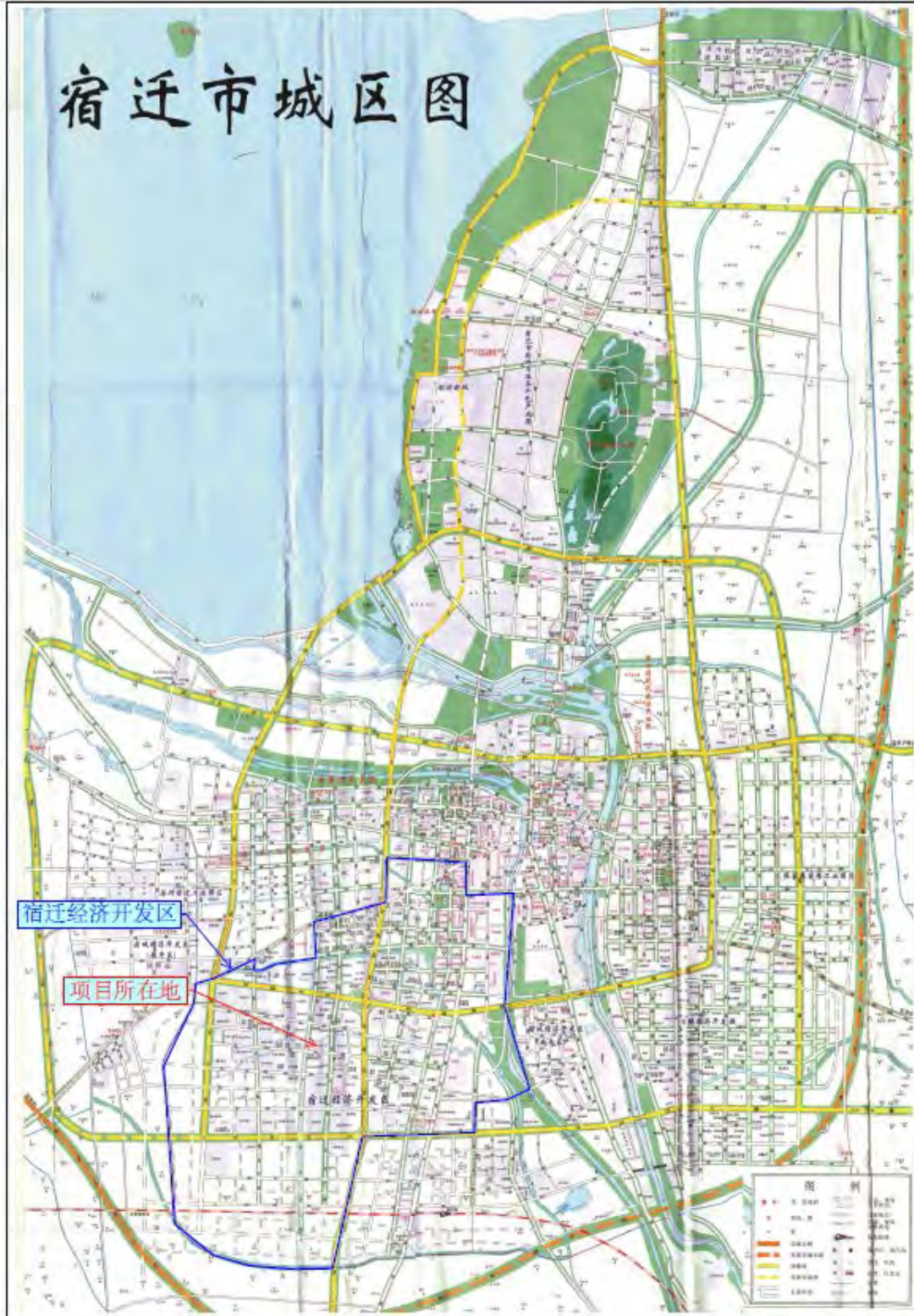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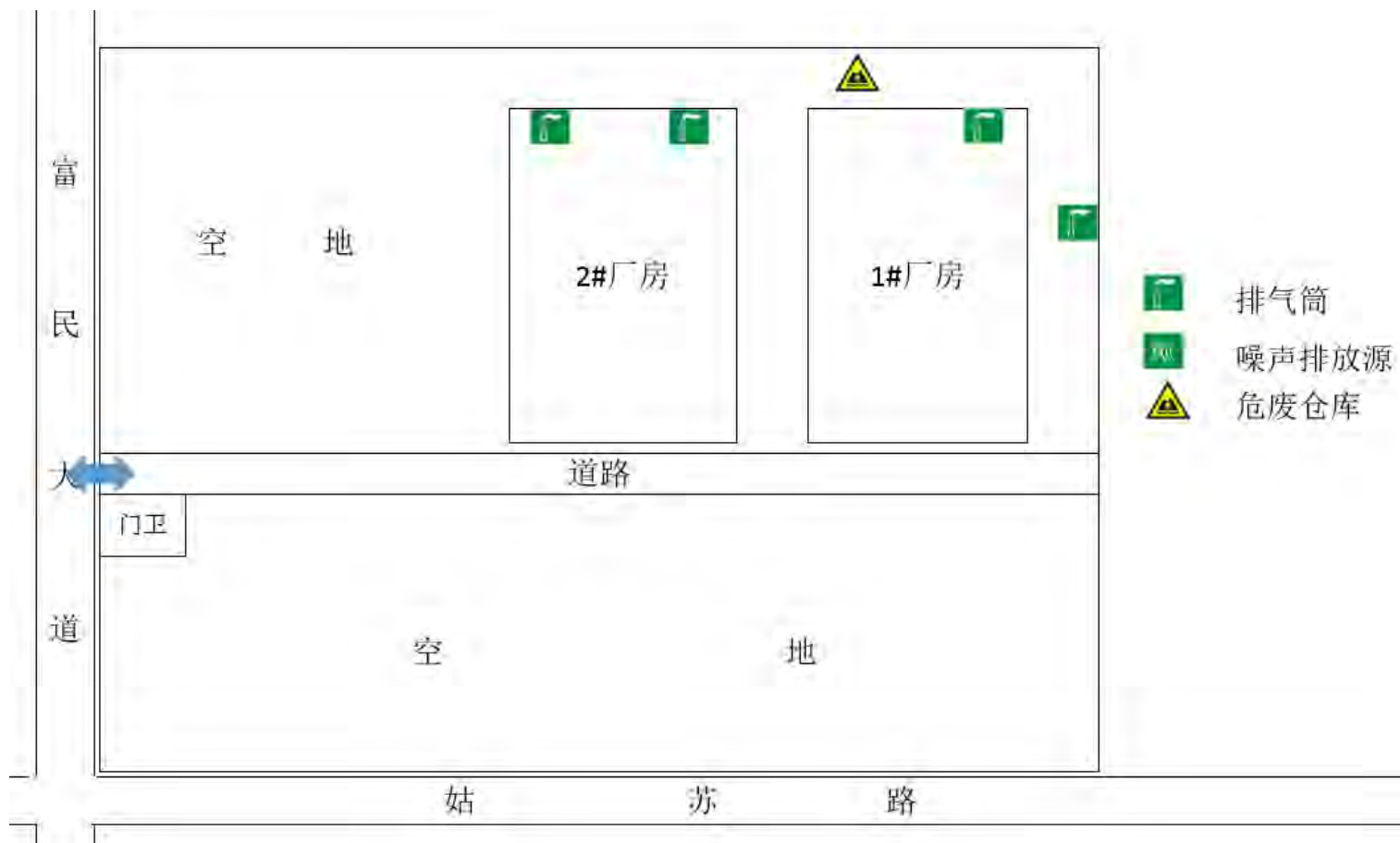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姑苏路北侧、大阳木业南侧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套实木餐桌、椅；(环评报告数据)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套实木餐桌、椅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58%			
	环评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宿环开审[2017]16号		批准时间		2017年6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建设单位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50	0.2174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77	0.608	-	-	-	-	-
	氨氮		-	-	-	-	-	0.039	0.0448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246	0.2983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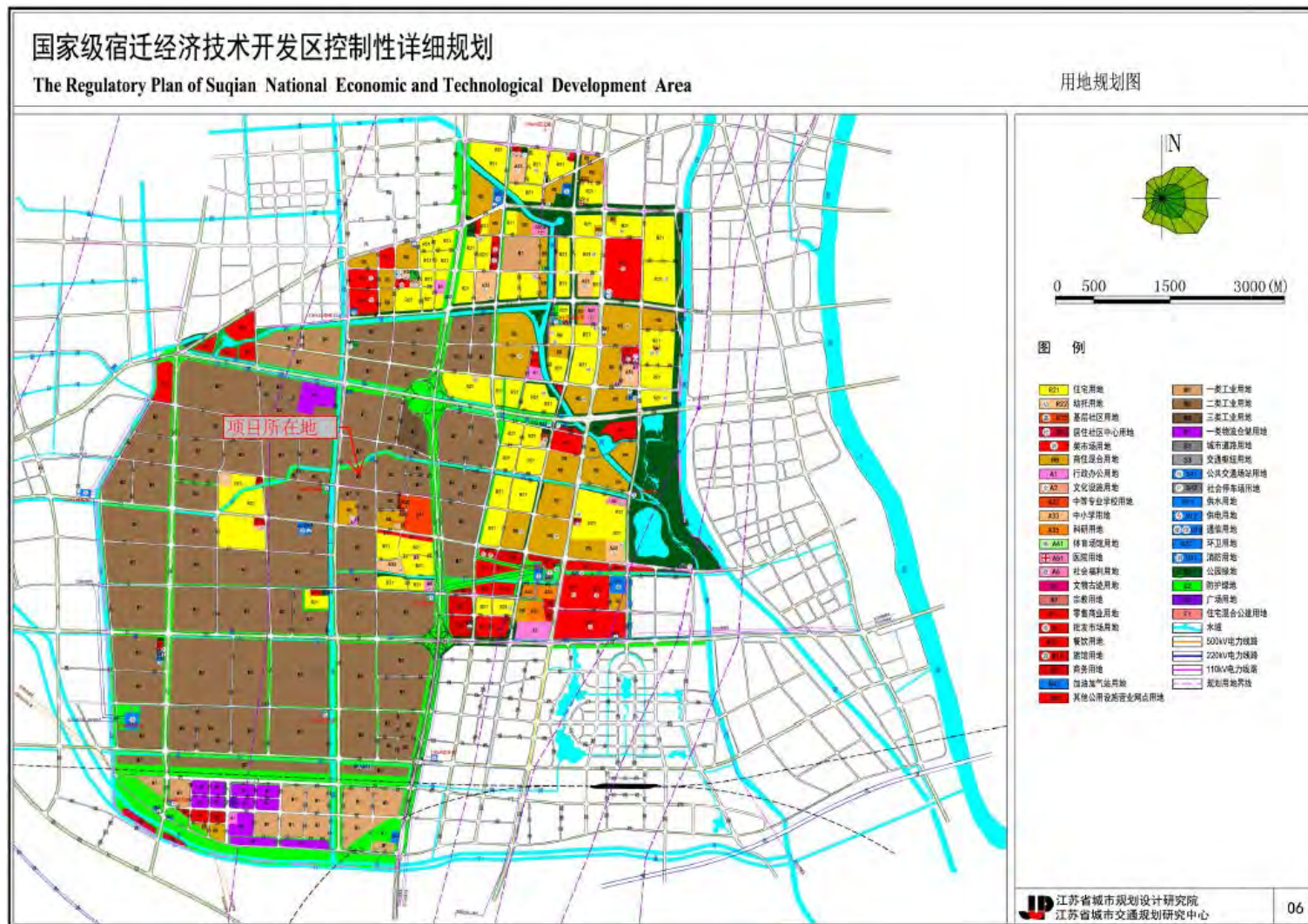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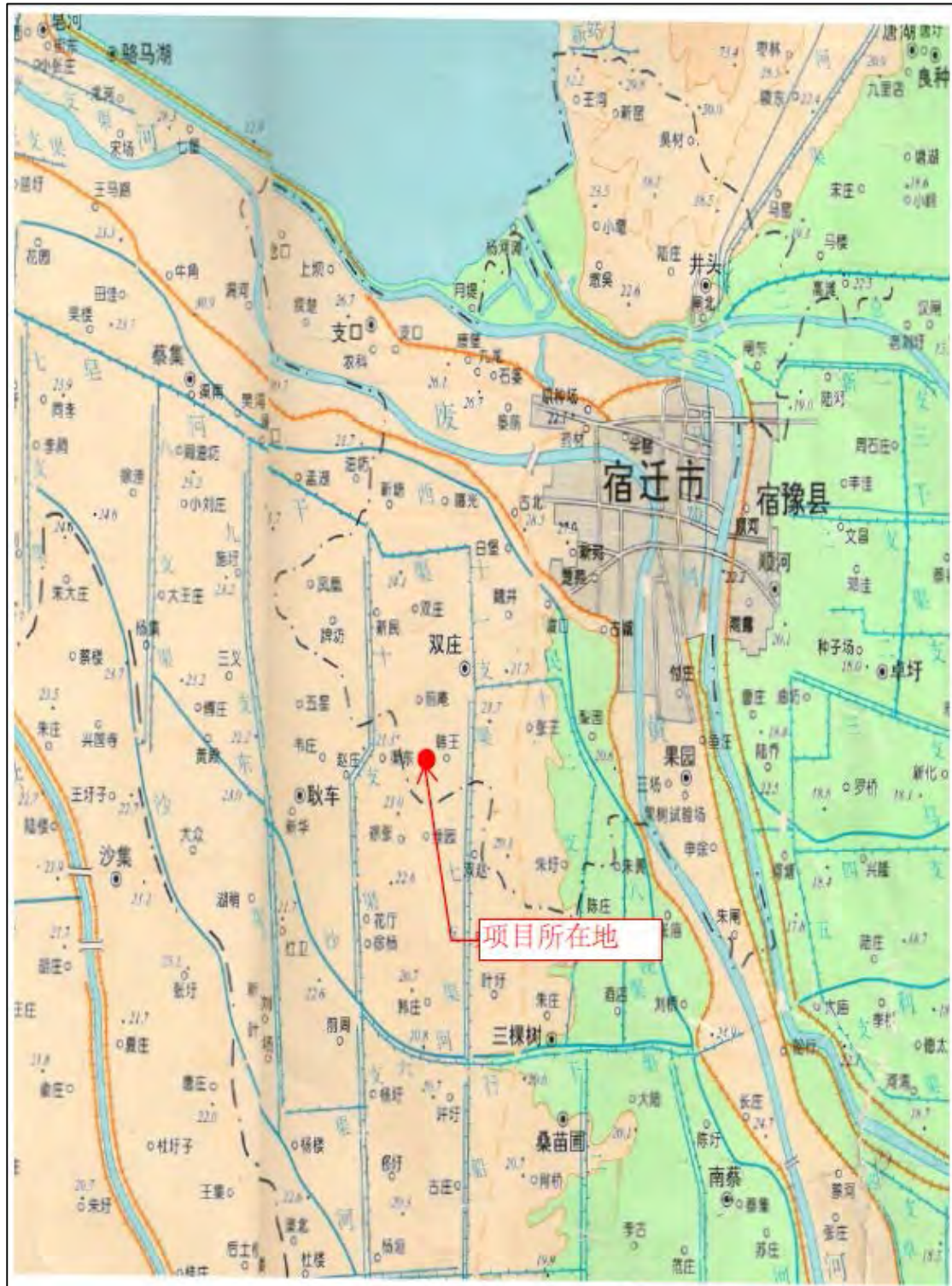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宿环开审〔2017〕16号

关于对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复核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定地点，建设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建设完善的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系统。落实节



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厂区给排水管网，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有效预处理，达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原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起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事故水池。加强对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建立可操作、针对性较强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系统, 杜绝突发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厂房边界外 100 米与 2#厂房边界外 100 米区域叠加后包络线的范围以及 3#厂房边界外 100 米与 4#厂房边界外 100 米区域叠加后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九)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场所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加强管理, 严防跑冒滴漏,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十)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 一期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2983 吨, $\text{VOC}_s \leq 0.5906$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2174.8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608$ 吨, $\text{SS} \leq 0.3068$ 吨, 氨氮 ≤ 0.0448 吨, 总磷 ≤ 0.007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 二期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2624 吨， $VOC_s \leq 0.4725$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990.2 吨， $COD_{Cr} \leq 0.702$ 吨， $SS \leq 0.4332$ 吨，氨氮 ≤ 0.0672 吨，总磷 ≤ 0.0107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 全厂合计考核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5607 吨， $VOC_s \leq 1.0631$ 吨。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5165 吨， $COD_{Cr} \leq 1.407$ 吨， $SS \leq 0.74$ 吨，氨氮 ≤ 0.112 吨，总磷 ≤ 0.0177 吨。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工程结束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因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30日

（根据宿政发〔2013〕27号文件授权，该印章与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方厂区交付)

(编号:)

甲方(委托方): 宿迁盛丰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江苏 省 宿迁 市 宿豫 区(县)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宿迁盛丰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其他类危险废物。
3.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每次废物转移量不低于乙方规定的数量（具体数量乙方根据距离远近和危险废物种类确定）。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合同期内不得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给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遵守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乙方代办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 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1、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包装形 式	数量/ 吨	处 置 费 (元/吨)
1	漆渣	HW12	打包	2	5800
2	油漆空桶	HW12	袋	2	5500
3	废活性炭	HW49	袋	2	6800

备注：

- 1、乙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
-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 3、装车、运输及其他费用分为按吨位或按批次两种收费方式。

四、运输、包装、装车、清扫等处置以外的事项约定

- 1、乙方负责代为提供有资质运输单位的车辆。
- 2、甲方负责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警示标识，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的，因包装物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包装、装车、清扫等事项原则上由甲方负责；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乙方自带工人，甲方应免费提供行车、铲车等装车工具和人力的协助。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费用结算

- 1、结算周期：按 批次 （月/批次）结算
- 2、乙方自危废运离甲方之日起、按实际转运数量（以乙方磅单为准）开具处置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3、若合同期内甲方交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总量不超过 / 吨，总费用（包含处置费、一次性运输费、分析化验费、技术服务费等）共计 / 元（大写：人民币 / 整）。
- 4、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支付现金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所谓“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



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银行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不得自行处置或者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已实际发生处置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因设备故障、检修或按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处置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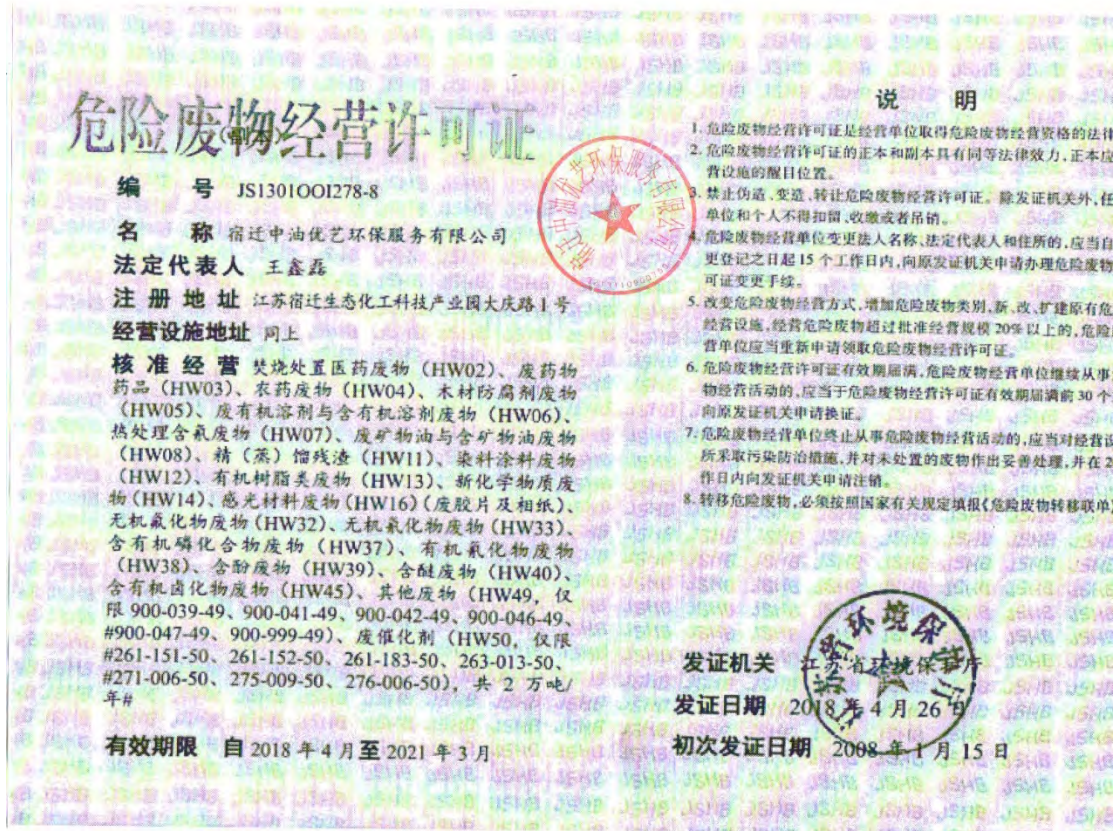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电话：13921757011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8月31日~9月1日, 2019年9月3日~9月4日, 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时段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套/d)	实际产能(套/d)	生产负荷
8月31日	实木家具 (餐桌椅)	1143	907	79.4%
9月1日		1143	925	80.9%
9月3日		1143	936	81.9%
9月4日		1143	886	77.5%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附件 6 信用承诺书

宿迁市环保领域信用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宿迁市企业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宿政办发〔2014〕168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或办理环评审批（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转移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材料申请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 1、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
- 2、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或严重超标排放；
- 3、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
- 4、被环保部门下达限产、停产决定尚在整改期的。

三、本企业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四、本企业在省、市、县（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五、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

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
- 2、停产整治;
- 3、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4、报请政府关闭。

七、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宿迁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宿政办发〔2014〕17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单位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东侧、
姑苏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354987527N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91354987527N
法定代表人	曹涛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张冬	联系电话	15052788116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 988 号		
预案名称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曹涛	报送时间	2018 年 12 月 24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1302-2019-2001-L</p>	
<p>报送单位</p>	<p>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7 行政处罚决定书1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17〕95号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354987527N

法定代表人：曹涛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2382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7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危险废物露天堆放。你公司在厂区东北侧露天堆放大量油漆桶（900-041-49）和油漆渣（900-252-12），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你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渣、喷漆废水、废活性炭，你公司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手续；你公司前期将产生的油漆桶和油漆渣交给私人处理，一共处理过两次，一次的处理量是马自达三轮车两车，重量无法统计；你公司1号车间底漆和打磨生产线安装了废气收集装置，但设备中未安装活性炭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号车间仅使用了排风系统换气，未使用活性炭等处理设施吸收处理废气。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关于对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宿环开审[2017]16号)、盛丰家居环评相关章节节选、营业执照1份(复印件)、盛丰家居授权委托相关材料、现场拍摄照片4张及视频6段。

我局于2017年9月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17〕101号),你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签收。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你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未提出听证申请。陈述申辩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我公司立即整改;二是我公司处于生产销售初期,利润微薄;三是我公司产生的污染程度较低,现我公司已全部完成了整改,恳请免于处罚。

我认为,你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已正常运行,因此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对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露天堆放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贰万元。
- 2、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到属地环保部门履行申报登记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贰万元。
- 3、对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私人从事收集、贮存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叁万元。
- 4、对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

款壹拾万元。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户 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帐 号：398004000018010002380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对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的违法行为，责令3日内拆除私设的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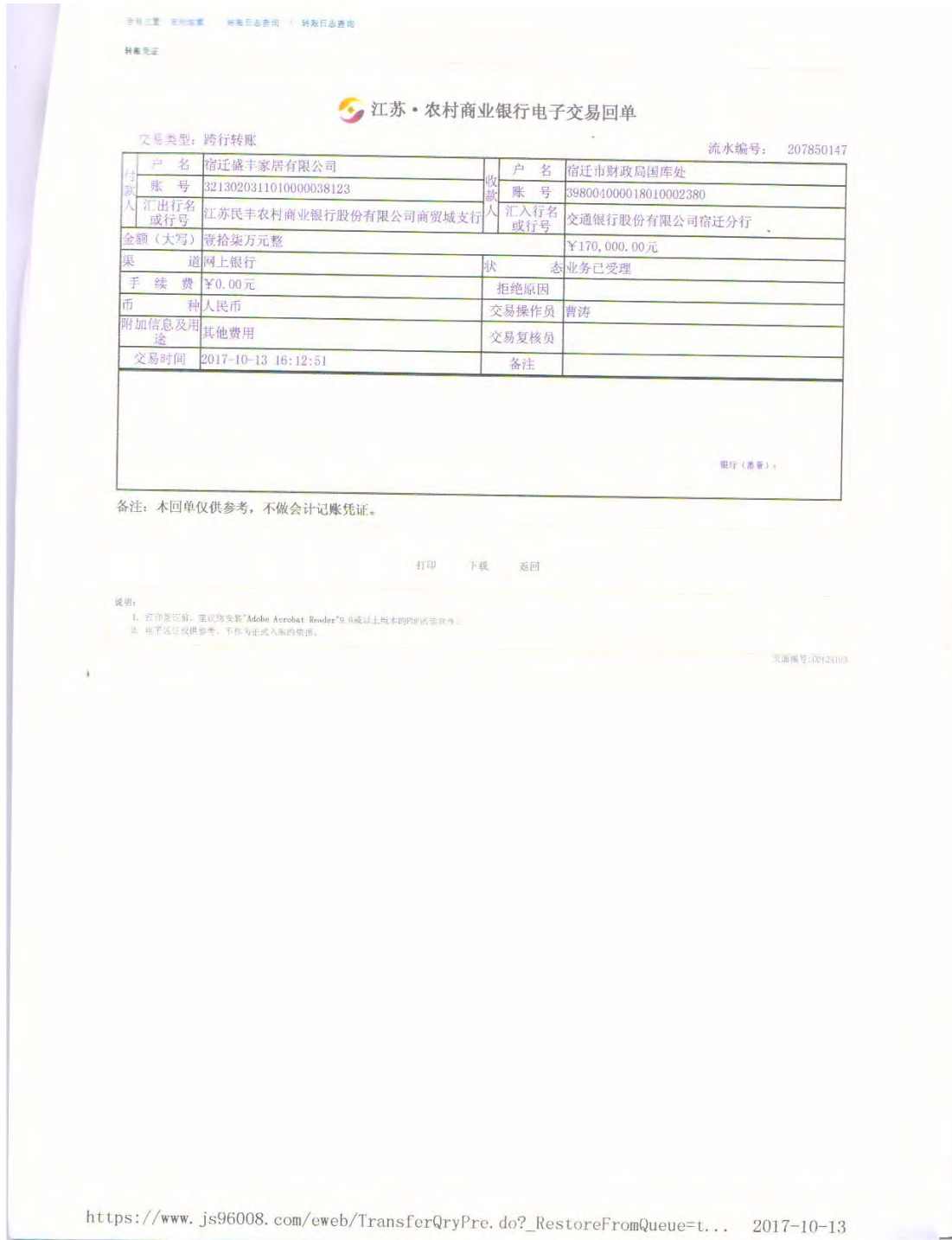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8 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宿环罚字〔2018〕40号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354987527N

法定代表人：曹涛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2383室）

经营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7年12月12日，省大气互查组会同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面漆房应该按照环评要求建立水帘+活性炭吸附设施，现场对设施进行拆解查看，管道内为并列式抽屉状活性炭夹层，其中部分活性炭夹层缺失；你公司无法提供活性炭使用及替换证明。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2017年12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7年12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现场照片3张（含环评报告内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及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和执法人员（2人）执法证件复印件各1份。

我局于2018年1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宿环罚告字〔2018〕21号),你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签收。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申辩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公司立即整改,不是主观故意违法。我公司资金困难,恳请免于处罚。

经我局研究,你公司违法事实清楚,上述意见不能成为你公司免于处罚的合法性理由,因此对你公司提出的免于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处罚款壹拾万元。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户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帐号:398004000018010002380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宿迁市)(收 据) 20184964

执收单位名称: 407004

苏财准印(2016)027-003号

(14A)No 20184085964

执收单位编码: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宿迁市财政制证处 年 月 日

缴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398004000018010002380	
	账 号			账 号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次	1		1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	
币种:	金额(大写)				(小写)¥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盖章)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407004(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宿迁市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印 35 万份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宿环罚字〔2019〕16号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354987527N（1/1）

法定代表人：曹涛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大道 988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实木餐桌椅生产，2016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6 月《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批复意见，未能提供环保验收材料；你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切割、打磨、喷漆、组装等，其中，底漆车间南侧的打磨工段现场正在运行，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中央除尘（收尘、除尘）系统；打磨、切削（割）等工段配套有中央除尘系统；喷漆工段配套建设有 VOCs 治理设施。经调查，你公司 2018 年 6 月与第三方签订了环保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合同，在实际生产时间已超过两年的情况下，截至目前尚未通过环保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检查照片证据 1 张、现场检查视频光盘 1 张，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摘录及其批复的复印件各 1 份、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生产记录 1 份，群众信访举报件复印件 1 份，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1 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宿环罚告字〔2019〕17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送达至你公司。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处陆拾万元罚款。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户 名：宿迁市财政局国库处

帐 号：398004000018010002380

录
1

三、关于责令整改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三个月内改正到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宿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宿迁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财 321300 04650015

执行单位名称: 407004 No: 04650015 09 17

执行单位编码: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宿迁市环境监察支队

付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398004000018010002380 账号: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开户银行: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		次	1		600,000.00
金额(大写)		(小写)			
600,000.00		备注: 600,000.00			
执行单位盖章(盖章)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_____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10天(节假日顺延),过期无效。

宿迁市生态办
 财务专用章

江苏省
 财政厅
 监制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附件 10 水性漆购买合同

水性家具漆购销合同

甲方（购货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宿迁市鑫润化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明确购销关系之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甲方生产需要的水性家具漆达成以下合同。

一、价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水性家具漆价格表为准。若乙方调整价格，需经甲方确认，确认后以新的价格表为准。

二、订货：甲方可以订单、电话、微信订货，订货时应将水性家具漆品种名称、编号、规格以及数量说清楚。最终结算以甲方收货单为准。

三、交货时间：常规水性漆品种三个工作日内交货，专配水性漆品种 7 个工作日交货，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需承担甲方生产造成的经济损失。（注：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四、交货地点：

- 1、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2、甲方收货人进行收货时需要在乙方送货单签字确认。

五、质量要求：

- 1、该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准。
- 2、该产品同类产品的通常标准为准。
- 3、双方约定的标准。

六、退货：

- 1、过期产品不能退货。
- 2、颜色类、专配类不能退货。（因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除外）
- 3、包装破损不能退货。

七、对账：为保障甲乙双方利益，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对上一个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购货情况进行财务对账，对账单邮件发到甲方财务人员邮箱，甲方在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财务章。如果甲方五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但未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则认定甲方默认此对账单数据。该对账单为双方所发生的货款往来的债权债务凭证；甲方开具对账确认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八、结算方式：

- 1、第一个月为月结，即当月底前付清本月货款；从第二个月起为月结三十天，即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全部货款，甲方在 3 月 31 日前付清给乙方；2 月 26 日至 3 月 25 日货款，甲方在 4 月 30 日前付清给乙方；依此类推。
- 2、甲方无法按时结清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保留进一步追讨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 3、如果合同期内一方提出终止合作，甲方需在一个月内存清所有油漆欠款。
4. 甲方公司法人对甲方所欠货款提供担保，对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5. 甲方购货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等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或乙方委托收款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将现金、银行汇票、支票等直接交予乙方业务人员，否则乙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 1、乙方可派技术员到甲方技术指导。
- 2、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如遇到技术及质量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指导予以积极配合。

十、质量纠纷解决方法：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生产厂商承诺的质量标准，对质量有异议的，双方可根据化工行业公认检测方法检测。经鉴定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使用本批产品产生的相关损失。
- 2、甲方在收货后壹拾伍天内，如对质量有异议，应立即停止使用，保持产品包装完好，并用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否则乙方视为合格。
-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当天通知乙方，并暂停使用该产品，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当天进厂核实并解决油漆质量问题，逾期不解决造成甲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双方技术人员鉴定确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退货，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这批由油漆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未按本条操作而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由甲方承担。
- 4、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如环境因素、天气因素、技术操作因素以及使用过程中任何其它因素等）乙方只负责技术指导，不负责损失赔偿。
- 5、未按产品说明规定配套使用本公司产品而产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只负责技术指导，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未能付款部分的 0.07% 计违约金给乙方, 并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 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 0.07% 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合同签订地之人民法院申请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十三、若甲方未完全支付货款给乙方, 则乙方仍然拥有已经售出给甲方的货物所有权直至甲方全部付清货款为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 另行协商, 在没有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的各条款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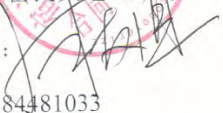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双方续签合同应提前告知, 否则合同到期后则该合同效力自动延续至甲方或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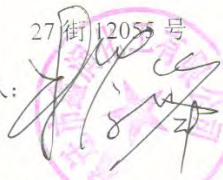
十六、在合同签订前, 双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表、担保人相关文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双方有权核对复印件和原件。

以下此页无正文

六四
190725

190725

甲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富民大道98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784481033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8日

乙方：宿迁市鑫润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迁市义乌商贸城
27街12055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8日



立邦长润发集团产品报价单

■ 购货单位		■ 供货单位	
客 户: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宿迁市鑫润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富民路988号	地 址:	
电 话:	52784481033	电 话:	13773992254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	朱总	联系人:	朱学峰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KG/桶)	单价 (元/KG)	备注
1		水性原子灰	4	6.25	
2	JD-W205-2	水性双组份亚光清面漆	18	41.60	
3	JD-WG00	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2	120.00	
4	JD-W112	水性双组份封闭底漆	18	37.80	
5	JD-W113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18	48.60	
6	JD-W152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20	39.00	
7	JD-W235-3	水性双组份亚光白面漆	20	52.50	
8					
9					
10					
11					
12					
13					
14					

付款说明

-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2、以上报价均为含运费及13%含税价;
- 3、以上产品名称或价格有调整或变动,按合同约定方式双方重新确认新价格。

特别说明:

客户:		供方:	
地址:		地址:	
客户回签:		核准人:	
日期:		日期:	2019年1月18日



附件 11 检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SQ20190819003</u>
委托单位	
Client	<u>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验收检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19-09-20</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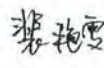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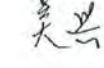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ic.com
E-mail：msthji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经理	电话 Telephone	1505278811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8.31-2019.09.0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8.31-2019.09.0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蔡振、章通、陈保乐、杨欢、施威、陈鹏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实木餐桌、椅及板式家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VOCs、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地下水: pH 值、耗氧量、甲苯、二甲苯 土壤: pH 值、铬、汞、镉、砷、铅、锌、铜、镍、VOCs、SVOC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七)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八)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中央除尘设备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8.3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含湿量	%	2.6	2.6	2.7
烟气温度	℃	27.5	28.4	28.9
烟气流速	m/s	19.0	18.4	18.2
烟气流量	m ³ /h	48478	46975	46410
标干流量	Nm ³ /h	42371	40968	40360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点位	中央除尘设备进口 1#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9.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7088	0.7088	0.7088
含湿量	%	2.7	2.6	2.7
烟气温度	℃	29.2	29.5	29.2
烟气流速	m/s	18.0	17.8	19.2
烟气流量	m ³ /h	45915	45517	48994
标干流量	Nm ³ /h	39916	39574	42497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中央除尘设备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19.08.3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
含湿量	%	2.7	2.6	2.7	—
烟气温度	℃	32.6	34.1	34.3	—
烟气流速	m/s	17.0	17.1	17.4	—
烟气流量	m ³ /h	48098	48244	49196	—
标干流量	Nm ³ /h	41775	41777	4254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1.1	1.2	1.3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0	0.055	3.5
监测点位	中央除尘设备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19.09.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
含湿量	%	2.7	2.6	2.7	—
烟气温度	℃	34.7	34.8	34.5	—
烟气流速	m/s	17.4	17.2	17.8	—
烟气流量	m ³ /h	49160	48610	50203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453	41996	4335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1.5	1.3	1.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5	0.061	3.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修色漆废气处理进口 5#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8.3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0	0.8100	0.8100
含湿量	%	3.3	3.4	3.5
烟气温度	℃	29.7	29.6	29.4
烟气流速	m/s	10.2	9.8	10.0
烟气流量	m ³ /h	29626	28462	29151
标干流量	Nm ³ /h	25770	24726	253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22	6.43	5.0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59	0.128
监测点位	修色漆废气处理进口 5#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9.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8100	0.8100	0.8100
含湿量	%	3.4	3.3	3.4
烟气温度	℃	29.2	28.7	27.9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29800	29985	304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26	26158	26578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99	8.05	7.84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81	0.211	0.208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15Q20190819003

Page: 1/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修色漆废气处理排气口 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帘+喷淋塔+UV 光解			采样日期		2019.08.3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	
含湿量	%	3.4	3.5	3.5	—	
烟气温度	℃	27.6	27.6	27.2	—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6	—	
烟气流量	m ³ /h	27751	27865	287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02	24372	252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772	0.675	0.605	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5	2.9	
监测点位	修色漆废气处理排气口 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帘+喷淋塔+UV 光解			采样日期		2019.09.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	
含湿量	%	3.6	3.6	3.5	—	
烟气温度	℃	27.6	27.8	26.9	—	
烟气流速	m/s	12.8	13.0	12.8	—	
烟气流量	m ³ /h	29286	29682	2939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591	25912	2577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86	1.30	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8	0.034	2.9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VOCs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SQ201908190673

日期 (Date): 2019.08.3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面漆废气处理排气口 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帘+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08.3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
含湿量	%	3.5	3.6	3.5	—
烟气温度	℃	30.2	30.8	31.0	—
烟气流速	m/s	5.3	5.8	6.3	—
烟气流量	m ³ /h	21704	23501	2567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845	20348	222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25	1.13	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5	0.025	2.9
监测点位	面漆废气处理排气口 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帘+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19.09.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
含湿量	%	3.6	3.7	3.6	—
烟气温度	℃	30.1	31.7	30.5	—
烟气流速	m/s	4.9	5.6	3.8	—
烟气流量	m ³ /h	20139	22808	15581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63	19651	1348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56	1.32	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18	2.9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VOCs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18Q20190819003

日期 (Date): 2019.08.31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3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5	25	25	25	—
	湿度	%	62	62	62	62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267	0.200	0.267	1.0	
VOCs	Nmg/m ³	0.356	0.548	0.376	1.08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31	31	31	31	—
	湿度	%	59	59	59	59	—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22	0.244	0.289	1.0	
VOCs	Nmg/m ³	0.547	0.694	0.624	0.649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4	1.4	1.4	1.4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5	25	25	25	—
	湿度	%	64	64	64	64	—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2	101.2	—
颗粒物	mg/m ³	0.178	0.244	0.267	0.222	1.0	
VOCs	Nmg/m ³	0.639	0.639	0.717	0.871	2.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VOCs 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VOCs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 3. 本次检测中, VOCs 为有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 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190904001。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9.0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3	23	23	23	—
	湿度	%	61	61	61	61	—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
颗粒物	mg/m ³	0.111	0.244	0.289	0.244	1.0	
VOCs	Nmg/m ³	0.626	0.684	0.709	0.661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7	27	27	27	—
	湿度	%	52	52	52	52	—
	气压	kPa	101.0	101.0	101.0	101.0	—
颗粒物	mg/m ³	0.156	0.267	0.200	0.222	1.0	
VOCs	Nmg/m ³	0.575	0.975	0.637	0.762	2.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1.2	1.2	1.2	1.2	—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气温	℃	25	25	25	25	—
	湿度	%	57	57	57	57	—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1.1	—
颗粒物	mg/m ³	0.133	0.222	0.267	0.289	1.0	
VOCs	Nmg/m ³	0.631	0.715	0.691	0.814	2.0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VOCs 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2.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VOCs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 3. 本次检测中, VOCs 为有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于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191112052540, 分包报告编号为 ZJADT20190904001。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31		W1 污水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QFS0819003 -1-1-1	SQFS0819003 -1-1-2	SQFS0819003 -1-1-3	SQFS0819003 -1-1-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2	7.27	7.24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249	232	242	257
悬浮物	mg/L	32	35	30	28
氨氮	mg/L	2.28	2.51	2.37	2.45
总磷	mg/L	0.25	0.27	0.23	0.29
采样日期: 2019.09.01		W1 污水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QFS0819003 -1-2-1	SQFS0819003 -1-2-2	SQFS0819003 -1-2-3	SQFS0819003 -1-2-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1	7.26	7.25	7.29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240	257	261
悬浮物	mg/L	29	33	30	28
氨氮	mg/L	2.31	2.55	2.43	2.38
总磷	mg/L	0.26	0.30	0.22	0.31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31		W2 污水设施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081900 3-2-1-1	SQFS081900 3-2-1-2	SQFS081900 3-2-1-3	SQFS081900 3-2-1-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2	6.95	6.89	6.9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18	124	114	450
悬浮物	mg/L	22	20	17	23	400
氨氮	mg/L	0.700	0.738	0.721	0.726	35
总磷	mg/L	0.04	0.06	0.03	0.07	8
采样日期: 2019.09.01		W2 污水设施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081900 3-2-2-1	SQFS081900 3-2-2-2	SQFS081900 3-2-2-3	SQFS081900 3-2-2-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8	6.94	6.91	7.0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6	120	122	450
悬浮物	mg/L	23	21	18	25	400
氨氮	mg/L	0.715	0.732	0.700	0.741	35
总磷	mg/L	0.04	0.05	0.06	0.08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四）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31		W3 总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081900 3-3-1-1	SQFS081900 3-3-1-2	SQFS081900 3-3-1-3	SQFS081900 3-3-1-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9	154	148	163	450
悬浮物	mg/L	112	121	108	124	400
氨氮	mg/L	23.4	22.8	21.2	22.5	35
总磷	mg/L	3.58	3.49	3.78	3.42	8
采样日期: 2019.09.01		W3 总排口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SQFS081900 3-3-2-1	SQFS081900 3-3-2-2	SQFS081900 3-3-2-3	SQFS081900 3-3-2-4	
样品状态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微浊、气味微弱、少量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50	170	158	450
悬浮物	mg/L	114	119	125	130	400
氨氮	mg/L	23.1	22.7	21.6	22.6	35
总磷	mg/L	3.63	3.74	3.56	3.36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9.01		T1 危废仓库与污水设施
采样深度 (m)		0.2
样品编号		SQTR0819003-1-1-1
样品状态		少量根茎, 棕、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67
铬	mg/kg	68
汞	mg/kg	0.034
镉	mg/kg	0.21
铅	mg/kg	33
砷	mg/kg	7.06
锌	mg/kg	68
铜	mg/kg	24
镍	mg/kg	22
VOCs		
氯甲烷	μg/kg	13.1
氯乙烯	μg/kg	ND (<1.0)
1,1-二氯乙烯	μg/kg	4.8
二氯甲烷	μg/kg	7.1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氯仿	μg/kg	ND (<1.1)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3)
四氯化碳	μg/kg	ND (<1.3)
苯	μg/kg	ND (<1.9)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ISQ20190819003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20 页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1,2-二氯乙烷	µg/kg	10.3
三氯乙烯	µg/kg	ND (<1.2)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1.1)
氯苯	µg/kg	3.8
甲苯	µg/kg	6.3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1.2)
四氯乙烯	µg/kg	3.9
1,1,1,2-四氯乙烷	µg/kg	3.5
乙苯	µg/kg	8.2
间、对-二甲苯	µg/kg	13.4
邻二甲苯	µg/kg	5.4
苯乙烯	µg/kg	6.7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31.4
1,4-二氯苯	µg/kg	2.3
1,2-二氯苯	µg/kg	2.7
SVOC		
*苯胺	mg/kg	ND (<0.10)
2-氯苯酚	mg/kg	ND (<0.06)
硝基苯	mg/kg	ND (<0.09)
萘	mg/kg	ND (<0.09)
苯并[a]蒽	mg/kg	ND (<0.1)
蒽	mg/kg	ND (<0.1)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七)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19.08.3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1.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2:00~12:10/ 22:04~22:14	55.8	4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2:26~12:36/ 22:27~22:37	55.9	45.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2:51~13:01/ 22:51~23:01	56.4	47.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3:19~13:29/ 23:15~23:25	55.5	46.5
监测日期		2019.09.01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3~1.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5:46~15:56/ 22:16~22:26	54.9	46.6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6:12~16:22/ 22:39~22:49	55.8	4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6:36~16:46/ 23:03~23:13	56.5	47.1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17:00~17:10/ 23:28~23:38	55.2	46.8
参考标准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八)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MSTSQ-09-01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3 N	MST-07-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MSTSQ-11-03 MSTSQ-11-04 MSTSQ-11-05 MSTSQ-11-0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八)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滴定管	50mL	—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7A	MST-07-03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	—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	—	—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	—	—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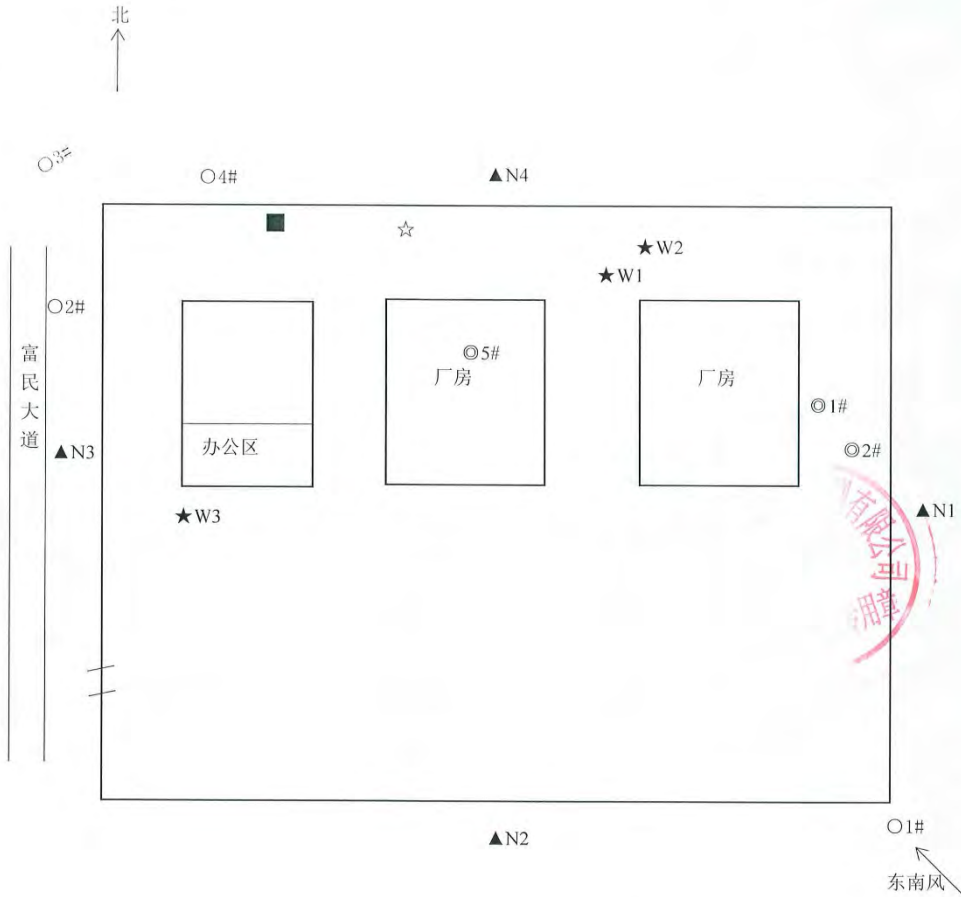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八）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	—
	VOCs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	—
	SVOC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	—
	*苯胺	溶剂萃取法 JSGS-FB-009[等同于美国标准 前处理 溶剂萃取法 USEPA 3540Rev.3(1996.12)]\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JSGS-FB-010 [等同于美国标准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USEPA 8270ERev.6(2017.2)]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SQ-14-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1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土壤监测点位
- ☆表示地下水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MST-I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_____
Report Number	_____MSTSQ20190819003-01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Client	_____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Detection Category	_____验收检测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Report Date	_____2019-09-18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214200 电话(传真)：0510-87068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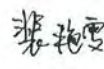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jc.com
E-mail: msthjjcyxgs@163.com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经理	电话 Telephone	15052788116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9.09.03-2019.09.04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19.09.03-2019.09.0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蔡振、章通、陈保乐、杨欢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宿迁盛丰家居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19 年 09 月 18 日</p>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9.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含湿量	%	2.7	2.6	2.7
烟气温度	℃	22.9	23.1	23.6
烟气流速	m/s	9.6	9.0	9.2
烟气流量	m ³ /h	21951	20650	21052
标干流量	Nm ³ /h	19696	18421	18720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53	8.04	9.12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8	0.171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19.09.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含湿量	%	2.6	2.7	2.6
烟气温度	℃	23.5	23.7	23.2
烟气流速	m/s	9.3	9.4	9.3
烟气流量	m ³ /h	21403	21522	21349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53	19135	19022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7.30	5.25	4.47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00	0.085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帘+喷淋塔+UV			采样日期		2019.09.0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	
含湿量	%	2.9	2.8	2.7	—	
烟气温度	℃	23.4	23.6	23.2	—	
烟气流速	m/s	9.8	10.0	9.6	—	
烟气流量	m ³ /h	22357	22960	22024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61	20386	195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26	0.657	0.538	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2.9	
监测点位	底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水帘+喷淋塔+UV			采样日期		2019.09.0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0.6362	—	
含湿量	%	2.8	2.7	2.7	—	
烟气温度	℃	23.6	23.9	24.4	—	
烟气流速	m/s	9.6	9.5	9.5	—	
烟气流量	m ³ /h	22068	21860	2164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95	19411	191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N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3.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87	0.511	0.699	40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3	2.9	
备注	参考标准: 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VOCs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相关标准。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